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8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(共計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840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407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04382

有附件